

## 委聘條款

派瑞·菲爾德律師行 (Parry Field Lawyers) 自1948年起便開始為客戶提供服務。提供迅速、有效而且可靠的服務乃是我們引以為傲的一貫宗旨。

以下委聘條款旨在確保您了解我們於履行您的指示時所將依據的基礎。我們將：

- (i) 依照所得的指示與所做的安排，以專業勝任的態度適時行動；
- (ii) 不受會損及您的外力或忠誠所影響，以公正無私的態度保障與增進您的利益以及為您代理事務。
- (iii) 和您一起討論您的目標以及達成該目標所宜採取的最佳作法；
- (iv) 提供您有關該做事項，何人來做，以及服務提供方式等方面的資訊；
- (v) 向您收取公道合理的費用，並讓您知道我們要求您付款的時間與方式；
- (vi) 提供您明確的資訊與諮詢；
- (vii) 保護您的隱私與確保適度機密；
- (viii) 以公平、尊重與不歧視的態度對待您；
- (ix) 讓您了解工作的進行情況，並於工作完成時通知您。

我們律師對客戶的義務描述於律師應守客戶照顧行為準則 (Rules of Conduct in Client Care for Lawyers) 中。那些義務乃受其他優先責任所制，包括我們對法院與司法系統所應遵守的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請查看以下網站：[www.lawyers.org.nz](http://www.lawyers.org.nz)或撥電話0800 261 801查詢。

### 1. 合約

- 1.1 這些條款適用於您目前以及未來所給予我們的任何指示，無論我們另寄一份合約複本給您與否。這些條款與委聘書乃構成您與我們之間的完全約定。您無需簽署這些條款以示接受。繼續指示我們為您服務便表示您接受這些條款。
- 1.2 我們保留不時修正這些條款的權利。任何此類修正將於我們通知您修正內容，或於我們的網站上張貼修正委聘條款的當天起生效。

### 2. 您的責任

- 2.1 協助下列事項將有助我們能夠適時提供服務：
  - (i) 給予我們明確指示，可能的話請以書面指示；
  - (ii) 迅速提供資訊或文件；
  - (iii) 提供真實、正確且不會誤導的資訊；
  - (iv) 如有任何重要時限，請告知我們；
  - (v) 變更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時，請告知我們；
  - (vi) 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隨時詢問；
  - (vii) 按時付款。

### 3. 工作範圍與我們的職責

- 3.1 我們將就實屬於您指示範圍內的所有法律事務為您提供諮詢並作為您的代表。
- 3.2 我們的責任乃針對您而負。除非另有書面同意或為法律所要求，該責任並不延及他人。假如任何其他團體希望委聘我們，則應另立個別合約。
- 3.3 同樣地，我們所提供的諮詢乃在於維護您的利益以及以您的利益為考量。假如其他團體想利用我們所提供給您的諮詢，則唯有在您我雙方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得以如此做。
- 3.4 在我們完成您對某一事務的指示後，我們作為您的代表的義務即結束。唯有在您特別委聘我們的情況下，我們才會進一步就該事務所引發的問題提供諮詢。

### 4. 保密

- 4.1 為您代理事務時，我們將收集與保留您的個人資訊。
- 4.2 除非經您授權，或者在法律或紐西蘭法律協會所訂的律師應守客戶照顧行為準則的要求下，需進行徵信程序，我們不會公開任何的個人機密資訊。
- 4.3 您授權我們使用您的個人資訊以查驗您目前以及持續的信用價值，以及假如必要時，向您催收任何未付債款與供直接行銷活動用途（「上述目的」）。您

同意我們，在必要的情況下，因上述目的，向任何信用或債務催收機構，以及我們指派向您催收任何欠款的任何個人/代理機構，公開該資訊，以及您任何的欠款情形。

- 4.4 資訊經提供給任何徵信或債務催收機構後，將為那些機構的系統所保留並用來提供他們的信用報告服務，包括更新其信用報告資料庫以及提供該資訊給他們其他的客戶，而您同意該用途與透露行為。因上述目的，我們可要求，而且任何人或機構（包括徵信或債務催收機構）可提供，有關您的資訊（包括現在與未來），而您同意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尋求該資訊以及將該資訊透露給我們。
- 4.5 假如您為個人，則依據1993年隱私法，您有權利查看與修正我們或任何代理機構所保有的有關您的個人資訊。假如有任何情況改變可能影響您所提供給我們的資訊的正確性時，您必須通知我們。

### 5. 工作負責人

- 5.1 一般而言，我們會要求您指定負責各項事務的合夥人。該負責人於是會視適當情況請他人加入協助。假如於任何階段，您對於某事務的工作人員有所關切的話，請和負責合夥人或其他任何一位合夥人接洽聯繫。我們很樂於和您一起討論。
- 5.2 法律服務乃由具有最能讓我們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服務之經驗與專長程度的專業人員所執行。

### 6. 費用計算

- 6.1 收費根據與付款時間訂於我們的委聘書與這些條款中。
- 6.2 我們的費用乃根據紐西蘭法律協會所立的原則計算。這些原則包括：
  - (i) 所費的時間與勞力；
  - (ii) 技能、專業知識以及適切完成該服務所需的責任；
  - (iii) 該事務對您的重要性以及所獲得的成果；
  - (iv) 進行該事務的緊急性與情況以及所具有的時限，包括您所定的時限；
  - (v) 依我們所見，從事該服務的風險程度，包括所涉及之任何財產的數量或價值；
  - (vi) 該事務的複雜性與牽涉問題的困難度或新穎度；
  - (vii) 所提供的任何報價或估計費用；
  - (viii) 營業的合理費用；以及
  - (ix) 類似服務在市場與方位上的習慣收費。
- 6.3 開始工作時，上述各項因素所將具有的重要程度我們不得而知。因此很難提供固定報價。
- 6.4 假如我們提供估計費用，其乃是根據我們在估計時所知的資訊與問題就可能費用所做的「最佳猜測」。假如該工作無法如預期般進行，或您的指示範圍改變，或出現意外的複雜性，則全部所做的額外工作將予以收費。明確的例子包括：
  - (i) 您決定以公司或信託名義購買房地產的情況；
  - (ii) 關係房地產問題須要解決的情況；
  - (iii) 準備遺囑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情況；
  - (iv) 滿足您合約上的特別條件有困難的情況；或者
  - (v) 滿足您的特別條件或您的交屋有延誤的情況。
- 6.5 假如情況顯然我們的估計費用可能超出時，我們將盡實際可能盡快通知您。
- 6.6 有時指示可能無法完成。若發生此情形，我們將就已進行的工作以及截至終止時所產生的費用向您收費。有時，繼完成某事務後，我們可能需要多花額外的時間或開銷。我們將以正常方式向您收取此費用。

## 7. 支出與服務

7.1 我們代您支付給第三者的費用 (例如土地資訊記錄 (LIM) 或其他報告費用, 名義登記費, 文件服務費與法院訴訟申請費等), 我們會開發票給您。我們也會就代理您的事務時我們所提供的辦公室服務費用 (例如快遞、影印、裝釘、資訊取得、傳真與電話費等) 向您開出發票。

7.2 至於重大項目, 我們可能會於費用產生前要求您先行付費。

## 8. 訴訟

8.1 假如是訴訟事務, 則以下條款亦將適用:

- (i) 可能宜於同時委聘出庭律師或其他專業見證服務。假如我們如此做, 則可能向您收取其費用, 或者請您直接和該出庭律師或專業見證訂立個別合約。
- (ii) 假如您在訴訟中成功獲得由其他團體支付費用的法院令, 很可能其總額將低於根據此合約, 以及/或者任何與出庭律師所定的合約所應付的費用。假若如此, 則您支付我們費用的義務仍然維持不變。無論您已收到在訴訟中法院命令其他團體支付我們費用的任何款項與否, 您還是有義務按常支付我們詳細指明於這些條款中的費用。
- (iii) 也有可能法院會命令您支付另一團體的 (部分) 費用。假若如此, 則除了根據此合約必須付給我們的費用之外, 您還須額外支付那些費用。

## 9. 公司、信託與聯合客戶

9.1 假如您是以前某公司的董事或股東, 或某信託或資產的財產受與者或受託管理人的職位給予我們指示的話, 這類指示則是基於您與該公司、信託或資產 (依可能情況) 對於支付我們的費用與支出一直負有聯合與個別義務的條件所被接受。

9.2 在不只一位客戶給予指示的情況下, 這些客戶對於支付我們的費用與支出則負有聯合與個別義務。在這類情況中, 除非另有書面同意, 我們可以 (但非必要) 接受與按此類聯合客戶中任何一位所給予的指示行事。

## 10. 開帳單與帳目

10.1 對於現行的法律工作, 我們通常會每個月寄一次發票給您。我們也會在每項事務完成時發給您一份帳目。

10.2 我們的發票將包括我們提供給您的服務應繳的任何紐西蘭貨物服務稅 (GST)。

10.3 您需於我們開出發票日期的14天內或者 (如為房地產事務) 交屋日, 以先到日期為準, 支付全額。您不得拒付不付款或從您應付我們的任何金額中做任何性質的扣款, 無論是以抵銷 (合法、公平或其他), 反訴或者其他的方式。如果未在該日期前收到付款, 我們得以1.5%的月利率向您收取利息。

10.4 在和您約定將發票開給另一人的情況下, 假如該人不付款給我們, 則您將必須支付該發票。

10.5 扣款: 您授權我們從代您保留的任何資金中扣除我們已開立發票以及已提供服務的任何費用、開銷或支出。假如您未迅速支付帳目, 我們得以:

- (i) 從代您保留的資金中 (例如從您的售屋金) 扣除到期應付金額; 以及/或者
- (ii) 在給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 停止從事進一步的工作, 並保留照管您的文件或檔案, 直到所有的帳目全額付清為止。

## 11. 結算

11.1 每月初, 我們可能寄一份結單給您, 總結我們代您設立的信託帳戶已收到與已支出的金額。此結單也會顯示您須支付我們以償付我們的費用與我們已代您繳納的任何支出的金額。

11.2 除非我們以書面同意其他的安排, 否則本公司對過期未付款的政策將是提出追索訴訟。

11.3 若萬一需要提出任何此類追索訴訟時, 我們有權向您追索我們在如此行動或意圖如此行動, 以及/或者在執行這些條款時所支出一切的費用 (包括債權收收費與實際法律費用以及以出庭律師與客戶為本的開銷)。

## 12. 信託帳戶

12.1 我們會保持一個信託帳戶存放從客戶收到的所有資金 (除了支付我們的發票的金錢以外)。假如我們代您保管大筆資金的話, 我們通常會將那些資金存放在某家銀行的孳息存款中。在該情形下, 我們將從所得利息中收取5%的管理費。

## 13. 終止合約

13.1 在您給予我們任何指示而我們有賴該指示 (例如, 將工作給予第三者) 的情況下, 您不得撤銷該指示。否則, 您可於任何時間就任何事務終止我們的聘約。我們將就截至終止時已進行的工作與所生的費用向您收費。

13.2 在合理通知下, 我們得以於任何時間終止我們的聘約。假如我們的聘約終止, 在有關您的指示方面則繼續適用這些條款。

13.3 假如我們的聘約終止, 我們得以保留照管您的文件或檔案直至所有帳目全數付清為止。需要時, 只要您支付我們合理的影印費, 我們將依據要求提供複本給您。

13.4 假如我們提供檔案原本給您, 則我們可能保留您的檔案複本與相關文件供作我們的記錄。

13.5 我們會從事務終止或完成時候起, 以紙張或電子形式保留檔案至少六年。之後我們得以在未通知您的情況下隨時銷毀那些檔案。

## 14. 專業保障保險

14.1 我們保有符合或高於法律協會明訂的最低標準的專業保障保險。您可要求我們提供最低標準的細目給您。

## 15. 律師忠誠基金

15.1 紐西蘭法律協會管有律師忠誠基金, 目的在於提供客戶保障以防因律師盜竊所引起的錢財損失。忠誠基金透過個別賠償方式支付的最高金額以10萬紐幣為限。除了明訂於2006年律師與財產轉讓律師法中的某些情況之外, 忠誠基金並不包含賠償客戶任何關於律師在指示之下代表客戶投資的金錢方面的損失

## 16. 申訴

16.1 我們有一套程序處理客戶所提的任何申訴, 旨在確保申訴受到迅速與公平的處理。假如您有任何申訴, 可向整體負責您的工作的合夥人提出。

16.2 假如您不想向該者提出申訴, 則可向我們的業務經理提出您的申訴, 他會確保該申訴受到徹底調查。可透過以下方式和他們聯繫:

- (i) 書信, 郵寄地址為: PO Box 1725, Christchurch;
- (ii) 電子郵件, 電子郵箱為: generalmanager@parryfield.com;
- (iii) 電話, 電話號碼為: 03 348 8480。

16.3 法律協會亦提供申訴服務, 您可以直接打電話向該服務申訴, 電話號碼為: (03) 3669184。

## 17. 我們的義務或責任限度

17.1 我們對您的義務限度, 或者任何責任限制或免責乃訂於我們的委聘書中。

17.2 假如您為商業目的而取得我們的服務, 則不適用1993年顧客保證法下的保證。

## 18. 衝突與利益

18.1 我們可能代理在某些方面可能和您有關聯的客戶。在我們認為您與那些在我們受委聘為您履行的工作中產生的其他客戶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 我們自然將繼續作為那些客戶或新客戶的代理。

18.2 然而, 我們也將符合遵守由法律協會專業行為規範所訂的有關利益衝突的法律與倫理規定要求。在我們認為我們有 (或可能有) 利益衝突的情況下, 我們可能須要終止此聘約並將您轉介給另一家法律公司。

## 19. 法律與司法

19.1 您我之間涉及訴訟的任何爭議將於施行紐西蘭法律的紐西蘭法庭面前解決。

19.2 假如法庭判決此委聘條款中的任何一項條款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 我們仍將有權執行剩餘的條款。

## 20. 責任範圍 (限制)

20.1 我們持有\$700萬的專業保障保險, 這是符合新西蘭法律協會要求的。根據法律規定, Parry Field及其代理人與員工 (全部) 對您就我們服務的所提出的索賠額度受限於該保險額度, 或者受限於您在提出正式索賠要求12個月內支付的律師費用的2倍 (以較低的額度為準)。本條款是為了保護本事務所代理人及員工的利益及可執行性而設。該責任範圍 (限制) 應適用於任何關於違反合同, 平衡法及民事侵權行為 (包括疏忽) 所產生的責任。